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F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8日的會議上議決，建議(i)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自該時起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桂常青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常青女士及張澤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長安女士及王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森泉先生、胡芃先生及歐陽良宜先生。